**关于做好2024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工作的紧急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（苏财预【2023】47号）精神以及省教育厅统一部署，要求编制我校2024年资产配置计划预算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按照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确定新增资产配置需求，结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合理申报2024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应编尽编。

**二、编报范围**

本次资产配置预算为全口径申报，凡计划在2024年度新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（以下简称资产），都必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表格，纳入年度预算统一管理。

固定资产包含房产、车辆、专用设备、通用设备、图书、家具等，无形资产包含软件等。

**三、编报要求**

1、各单位全面排查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统筹计划申报；逐项填写《2024年度资产配置预算通用设备购置计划申请汇总表》和《2024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其他设备购置计划申请汇总表》，做到有计划安排，应报尽报。

2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2024年资产配置预算填报工作，合理安排布置，按时完成申报材料上交，确保学校整体申报工作有序进行。

3、各单位上报配置预算计划后，学校以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为指导，在平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，遵循费用和项目相匹配的原则，统筹后将计划表汇总上报主管部门及财政厅审核。

**四、报送方式**

1、汇总表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，材料及电子档于**10月16日下班前**按以下归口报送相关部门。报送归口如下：

（1）软件类资产配置预算，由**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**负责，联系人：张永智（60306）；

（2）图书类资产配置预算，由**图书馆**负责，联系人：毛忠行（86330150）；

（3）其它类资产配置预算，由**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**负责，联系人：张琳（88519545）；

2、归口部门审核汇总后于**10月17日下班前**报国资处，国资处汇总后报计财处。

国资处联系人：王莉娜（86330057）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计划财务处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

图书馆

2023年10月11日

附件1：2024年度资产配置预算通用设备购置计划申请汇总表.xlsx

附件2：2024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其他设备购置计划申请汇总表.xlsx

附件3：新国标资产分类明细.xlsx